

证券代码：839258

证券简称：汇兴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0000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73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

问题包括：对赌协议对股权稳定性的影响、业务开展模式及核心竞争力、与利元亨等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部分租赁土地及厂房产权瑕疵、公司治理规范性及财务内控有效性、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持续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合规性、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其他问题。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7/1701086776_194760.pdf

2023年12月21日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公司将在2024年1月23日（含当日）前提交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1月22日鉴于问询意见中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将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本次延期申请之后的20个工作日内落实反馈问题并尽快提交回复相关文件。

2024年2月21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21/1708503377_635038.pdf

2024年3月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增长可持续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对满足上市条件的影响、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募资规模合理性等其他问题。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06/1709728233_223703.pdf

2024年7月16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16/1721126898_106133.pdf

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

的主要问题包括：进一步说明智能输送物流系统项目收入确认准确性、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规性、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下滑风险等其他问题。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8-16/1723809490_035933.pdf

2024年9月10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9-10/1725971773_375431.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四条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三个月。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2024年3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2024年3月26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年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四条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三个月。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2024年9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2024年9月23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年9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1-12月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4]22006260195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2023年12月31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年6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该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终止审核

2025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1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2-14/1739530942_790309.pdf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已获批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11号）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